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签署节水灌溉升级改造工程

BOT 项目合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合同的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合同双方情况的变化及受不可抗力影响带来的风险都将影响合同的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9日，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系统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意向书约定通过BOT模式于2016年2017年两年内对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60万亩农牧用地进行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系统改造，预计总投资6.5亿元。在此背景下，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与公司签署了上述项目项下的《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节水灌溉升级改造工程BOT项目合同》。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地处大兴安岭北部，冬季寒冷、漫长，而农业种植季节又不能施工，因此抓住春播前短暂时间，对部分项目区域提前改造，使所在项目区域春季投入使用，发挥灌溉效益，十分必要。根据《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系统合作意向书》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以下简称“海拉尔管理局”）

海拉尔管理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购销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能力。

乙方：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合节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注册资本：5,45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 PVC、PE、PP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钻井施工；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正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乌力吉等合计持有的沐合节水 100% 股权，因此与沐合节水存在关联关系。

四、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节水灌溉升级改造工程 BOT 项目合同》

（二）签署时间：2016 年 6 月 12 日

（三）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合作方式：BOT 模式

（五）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六）合作范围：甲方拟对十三个农场现有的 20 万亩灌溉农田节水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原来的滴灌、管灌等改造为喷灌，需要的设备为大型喷灌机。

（七）设备合同总价款及服务收费：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三佰壹拾万元整（最后双方确认数量和长度为准），2016 年的运行服务费不再另行收取，以后乙方负责运营的时间及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八）违约责任：乙方若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延期交货，每日承担货款总额 0.3% 的违约金，按累计延迟交货时间计算。如乙方延期交货超过十五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本合同生效后两个月之内甲方改造项目未批复立项，由甲方本合同生效后半年之内支付乙方货款。如甲方未约定期限付款的，每日承担货款总额 0.3% 的违约金。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涉及的设备总价为人民币 113,100,000 元（壹亿壹仟三佰壹拾万元整），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智慧节水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影响。

2、本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3、由于本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

止或终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在实施项目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及沐合节水与海拉尔管理局签署的《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节水灌溉升级改造 BOT 项目合同》。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